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验资报告

京永验字(2015)第21154号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中信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186,626,501元。2015年5月7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5年8月27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和确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5年9月11日,贵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12号文件《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4,337,349股人民币普通股。中信重工于2015年12月24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152,792,79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999,995.60元,扣除联席主承销商分配的承销费人民币29,8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818,199,995.60元,由联席主承销商于2015年12月30日划转至中信重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1001539110059000777的募集资金专

户。本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339,419,29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贵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7,999,995.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41,828.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14,558,166.7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2,792,792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61,765,374.71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339,419,293.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86,626,501 元，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 21140 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39,419,293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339,419,293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 号）

6、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金 额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92,792.00		25,792,792.00					25,792,792.00	25,792,792.00	16.88%	25,792,792.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36,936.00		26,936,936.00					26,936,936.00	26,936,936.00	17.63%	26,936,936.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9,909.00		15,309,909.00					15,309,909.00	15,309,909.00	10.02%	15,309,909.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71,531.00		40,171,531.00					40,171,531.00	40,171,531.00	26.29%	40,171,531.00
陈家斌	15,918,918.00		15,918,918.00					15,918,918.00	15,918,918.00	10.42%	15,918,918.00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5,286,486.00		15,286,486.00					15,286,486.00	15,286,486.00	10.00%	15,286,486.00
南京瑞达信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76,220.00		13,376,220.00					13,376,220.00	13,376,220.00	8.75%	13,376,220.00
合计	152,792,792.00		152,792,792.00	0.00	0.00	0.00	0.00	152,792,792.00	152,792,792.00	100.00%	152,792,792.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期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6,626,501.00	1.83%	229,419,293.00	5.29%	152,792,792.00	229,419,293.00	5.29%
无限售条件股	4,110,000,000.00	98.17%	4,110,000,000.00	94.71%		4,110,000,000.00	94.71%
合计	4,186,626,501.00	100.00%	4,339,419,293.00	100.00%	152,792,792.00	4,339,419,29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或“贵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6日。系由中信集团对中信重型机械公司（2011年12月，中信重型机械公司改制为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中信重机”）进行分立式重组改制，并由中信集团、中信投资、中信汽车以及洛阳经投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机是中信集团全资拥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前身洛阳矿山机器厂为国家“一五”期间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之一。

根据《重组分立协议》和《发起人协议》，中信集团以中信重机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共116,810.75万元以及新增投入现金15,000万元，中信投资投入现金10,000万元，中信汽车投入现金5,000万元，洛阳经投投入现金5,000万元，发起人总计出资151,810.75万元，按1:0.8484247602的比例折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股份128,800万股，差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中信集团持有1,118,315,048股，占总股本86.83%；中信投资持有84,842,476股，占总股本6.59%；中信汽车持有42,421,238股，占总股本3.29%；洛阳经投持有42,421,238股，占总股本3.29%。

2008年1月26日公司设立时，贵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为1,288,000,000元和350,000,000元。2008年9月30日，第二期出资足额到位，实收资本变为1,288,000,000元。

2011年2月14日，贵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并经财政部《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转增股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1]11号）批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76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767,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5,000,000元。

2011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1]26号），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并作为发起人以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经营性净资产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

份”）根据《中信集团与中信股份之重组协议》及《财政部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1]186号），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中信集团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即中信股份直接持有中信集团投入中信重工的 86.83%股权。

201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1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5,000,000 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1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2,740,000,0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370,000,000 股。2015 年 8 月 25 日实施完毕后，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7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7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和确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1 日，贵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12 号文件《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许开成、李盈莹、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李愈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美兰、王琳、张凤海、霍金香、李峥、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栓 36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超过 76,626,501 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此发行，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4,186,626,501 元。

同时，根据上述议案及证监许可[2015]2812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337,349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信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792,79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52,792,79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9,419,293 元，股

本为人民币 4,339,419,293 元。

二、募集资金情况

中信重工变更前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186,626,501 元，股份总数为 4,186,626,5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为 4,186,626,50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 152,792,792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 元/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792,79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9,419,293 元，股份总数为 4,339,419,29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为 4,339,419,293 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 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信重工和联席主承销商向 25 家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7 名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及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信重工前 20 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本次配售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采用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信重工和联席主承销商接受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规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最终确定了本次新股的发行价格为 5.55 元/股，认购对象的获配数量及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92,792	143,149,995.6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36,936	149,499,994.80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9,909	84,969,994.9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71,531	222,951,997.05
5	陈家斌	15,918,918	88,349,994.90
6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5,286,486	84,839,997.30
7	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76,220	74,238,021.00
合计		152,792,792	847,999,995.60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中信重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 152,792,79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55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7,999,995.60 元。

1、根据中信重工与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人民币 29,8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818,199,995.60 元，由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划转至中信重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1001539110059000777 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总额 847,999,995.6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33,441,828.89 元（发行承销费 29,800,000.00 元，其他费用 3,641,828.89 元）后，中信重工净募资金为人民币 814,558,166.71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2,792,792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61,765,374.71 元。

2、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339,419,293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229,419,293 股，占总股数的 5.29%；无限售条件股 4,110,000,000 股，占总股数的 94.71%。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尚未对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作出相关会计处理。

2、根据中信重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认购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银行询证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及事项存在不符”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1

邮编：401147

联系人：黄丽， 13996146681 电话：023-67398520-8016 传真：023-6788157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1539110059000777	人民币	818199995.6 元	中信重工 募资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办人：

万克丽

银行盖章：

2、数据及事项存在不符，不符事项如下：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2812号

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许开成发行 41,582,651 股股份、向李盈莹发行 15,325,301 股股份、向许航发行 7,662,651 股股份、向许征发行 7,662,651 股股份、向田亚军发行 587,470 股股份、向陆文涛发行 510,843 股股份、向孟宏伟发行 510,843 股股份、向韩小云发行

191,566 股股份、向裴文良发行 191,566 股股份、向刘立志发行 191,566 股股份、向王树武发行 153,253 股股份、向王宇发行 153,253 股股份、向刘强发行 153,253 股股份、向张树生发行 127,711 股股份、向杨春明发行 127,711 股股份、向李愈清发行 127,711 股股份、向张杨发行 127,711 股股份、向赵建波发行 127,711 股股份、向黄振成发行 127,711 股股份、向韩宁发行 102,169 股股份、向张洪德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刘美兰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王琳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张凤海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霍金香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李峥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宋志海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朱海军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马永宁发行 63,855 股股份、向李云发行 51,084 股股份、向张立业发行 51,084 股股份、向李国华发行 51,084 股股份、向高步才发行 51,084 股股份、向赵颖秋发行 38,313 股股份、向郭勇发行 38,313 股股份、向王文栓发行 25,5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337,34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河南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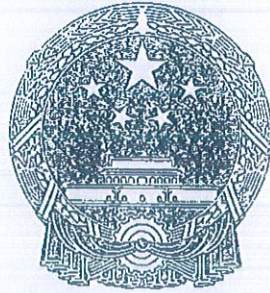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 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景 艳

共印 25 份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105016594536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2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委派吕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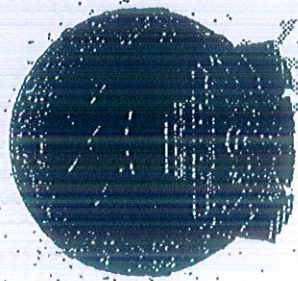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6月 2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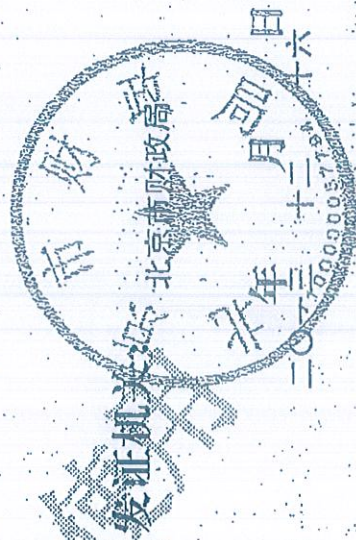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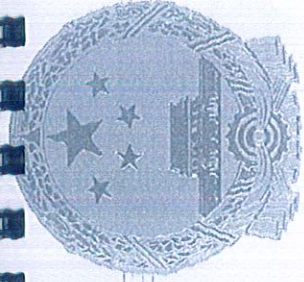
2013-12-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1

本复印件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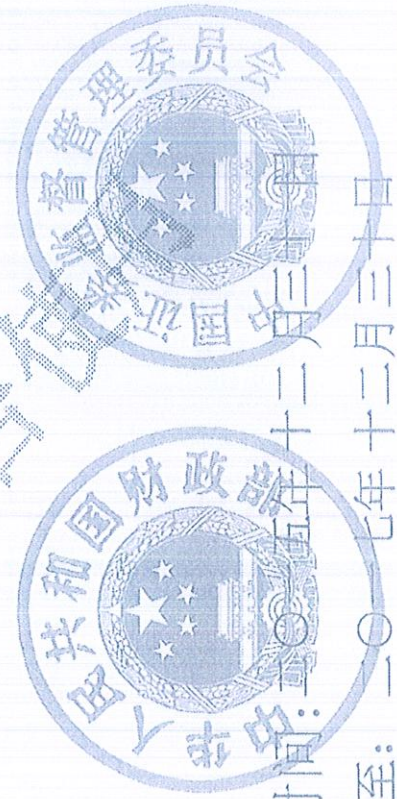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罗俊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3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30721031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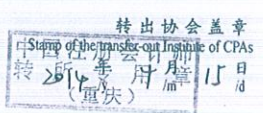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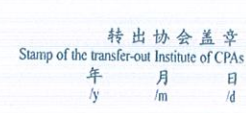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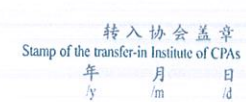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杨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有限公司重庆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7811210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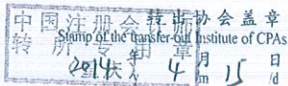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Chongqing Branch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